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张良镇范庄村道路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张良镇范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鲁山县张良镇范庄村村

工程内容: 图纸、投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质量等级: 合格

合同价款: 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伍佰元 (¥961500.00元)。

二、承包方式: 全包 (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安全)

三、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8日

总日历工期: 50日历天

第二条 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 壹套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

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程签证、工程量审核、合同法管理;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等工作。

二、乙方项目经理: 王兵凯 证书编号 豫241202151702

代表乙方做好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办理工程签证、协调等。

三、甲方工作

1、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4、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5、审查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

四、乙方工作

1、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将甲方支付的用于本合同工程，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材料费用，若因拖欠导致的一切纠纷及经济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4、工程完工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甲方完整的竣工资料。

5、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必须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乙方应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的天气变化状况，做好工地现场管理，由天气因素导致的工地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

切损失。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的施工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及时向监理及甲方报验,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必须由完整的产品合格证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证明。

四、隐蔽工程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验收,监理接到通知书 48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员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应予认可。如有异议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五、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结算价格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不再调整。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招标控制价清单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监理和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量。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乙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经监理检查验收合格,方可进场。

3、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监理、甲方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1、不属于乙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影响施工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计划:

施工合同签订,施工方开工后拨付首付款,合同总金额的50%;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拨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70%;工程竣工后,拨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80%;竣工验收、决算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每次拨款,均待县财政把项目款拨到乡财税所后,按照程序拨给施工方)。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供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的照片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由业主单位、监理方和施工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返工处理或拆除重建，费用乙方自理。不按要求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如乙方违约，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标的 20%。

五、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章):

同利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章):

刘洋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